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3941号

原告：应国华，男，195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平，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正，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千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何光善，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晶，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应国华与被告上海千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代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3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应国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侯平、被告千代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应国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人民币(币种下同)917,6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1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迟延偿还上述款项逾期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原告偿还1,122,520.94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122,520.94元为本金，自2014年9月1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09年7月，原、被告协商一致，由原告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借款3,960,000元，其中1,080,000元归原告使用，2,880,000元归被告使用。2009年8月7日，原告以个人名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由原告向民生银行借款3,960,000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8日，共计60个月，合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336%。同日，为担保上述债权，原告以个人名义和民生银行签订《个人抵押合同》，以其个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大道2000号9I室、被告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XXX弄XXX号XXX、XXX、XXX室，4号201、202室，6号201室，8号201室共同抵押给民生银行。2009年9月1日，原告收到民生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在2009年9月3日至4日期间，分批将2,880,000元贷款通过被告公司股东吕律烽交付给被告。2009年9月开始，原告每月按时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大约77,178元(还贷数额因利率有所变化)，包括原告每月代被告偿还的本息约57,350元。被告亦按月向原告支付由原告代被告偿还的本息直至2011年1月底。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贷款期限届满为止(共计42个月)，原告一直代被告还本息，然被告只向原告支付了26个月的本息，被告尚欠原告16个月的本息共计917,600元。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直拒绝支付。诉讼过程中，原告认为2011年1月前的本息原、被告已结清，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7月27日原告还民生银行3,452,741.91元，其中被告应承担2,511,085.03元，扣除在此期间被告向原告支付1,388,564.09元，被告应向原告偿还1,122,520.94元。

被告千代公司辩称，被告不认为原、被告共同向民生银行借款，如果是共同借款被告会直接还给银行，为何要还给原告。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双方没有书面协议，没有约定借款本金和利息，2,880,000元不是小数目，原告主张借贷关系应有交付凭证，吕律烽没有把钱款交给被告，资金没有入被告公司账。因当时原告是被告股东，原告向银行借款时，被告为原告提供了担保，本案是借款担保关系，原告称资金紧张无法还钱，因当时股东合作愉快，且原告不还款银行也会找被告还款，故被告答应替原告归还一部分借款，原告应向被告返还担保还款。不管原、被告是何法律关系，原告向被告主张已超过诉讼时效，所以被告从程序上进行抗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其中原告提交了以下证据：1、个人借款合同1份；2、个人抵押合同及抵押财产清单1组；3、原告的民生银行账户对账单1组；4、吕律烽出具证明1份；5、千代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6、付应国华利息明细表1份。被告提交了以下证据：1、2009年6月10日股东会决议及(2014)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890号民事判决书1组；2、(2015)杭江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书、(2015)温鹿执民字第1596-1、1597-1号执行裁定书各1份。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原告提交吕律烽出具证明属于证人证言，因证人未到庭接受庭审质证，进一步说明其如何收取2,880,000元资金及收取资金后如何交给被告千代公司，本院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2、对于原告提交“付应国华利息明细表”，虽然被告对真实不认可，认为加盖被告公司财务专用章有可能私刻，但未提出鉴定申请，本院对该份证据予以采纳。

经审理查明：2009年8月7日，应国华为借款人、民生银行为贷款人共同签订一份《个人借款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3,960,000元，借款期限共60月，自2009年7月28日起至2014年7月28日止，如果上述约定与借款凭证的记载不一致，以借款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借款年利率6.336%，借款自放款之日开始计息等。

同日，应国华为抵押人、民生银行为抵押权人共同签订一份《个人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同意以房产为前述《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应国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大道2000号9I室房产及千代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XXX弄XXX号XXX、XXX、XXX室，4号201、202室，6号201室，8号201室房产，抵押不动产办理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

2009年9月1日，民生银行将3,960,000元出借款打入应国华在民生银行开立的还款账户。2009年9月3日和4日，应国华陆续以网银转账方式转出6笔资金合计2,880,000元。2009年10月1日至2014年8月27日，应国华通过该还款账户按期向民生银行还款。

应国华持有一份落款日期为2014年12月20日的“付应国华利息明细表”，该表列出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3年9月29日共35笔资金，金额合计2,808,564.09元；其中打\*号有10笔资金，合计1,420,000元。表格后注：以上打\*号的是股东应国华将千代公司25%股份折合人民币7,000,000元转让给何奇峰的利息，计1,420,000元。其余1,388,564.09元是付民生银行2,880,000元贷款利息的。民生银行贷款起止日从2009年9月1日到2014年9月1日。2010年12月份以前付民生银行利息已有股东应国华和何奇峰结清。从2013年9月29日后没有付过应国华利息了。落款处加盖千代公司财务专用章。

另查明，千代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形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何光善出资额4,600,000元，出资比例46%；吕律烽出资额2,900,000元，出资比例29%；应国华出资额2,500,000元，出资比例25%。2011年2月14日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应国华将其所持千代公司25%股权转让给何奇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何光善出资额4,600,000元，出资比例46%；吕律烽出资额2,900,000元，出资比例29%；何奇峰出资额2,500,000元，出资比例25%。

本院认为，本案系民间借款纠纷，原告向被告主张偿还借款本息，应当就双方达成了借款合意及原告已经履行了向被告交付出借资金义务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为此原告提供的主要依据是吕律烽出具证明和加盖千代公司财务专用章的“付应国华利息明细表”。其中吕律烽出具证明，前已述及因证人未到庭接受质证，该证据本院不予采纳；“付应国华利息明细表”虽然加盖了被告财务专用章，但其内容仅能反映被告替原告向民生银行归还了部分借款本息的情况，并未确认与原告就2,880,000元借款达成合意，也未确认实际收到了原告2,880,000元出借资金。关于替原告支付利息的原因，被告解释为因当时应国华是被告股东，且被告用自有房产为应国华向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负有担保还款责任，故替原告偿还了部分款项，该解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本院予以采纳。鉴于原告未能提供其已向被告交付2,880,000元的依据，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按其向民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借款本息1,122,520.94元及以1,122,520.94元为本金，自2014年9月1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应国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8,226.90元，由原告应国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叶沈翔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熊轩昱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6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6gt;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